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　黃健治
再審相對人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再審相對人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5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286號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而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